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江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王兆煌，男,汉族，1972年12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182刑初4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兆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终2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宣判后即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17日止。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王兆煌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物流辅助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1619.4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兆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兆煌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兆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4月28日